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151,2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15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6,234,000股股份之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907,434,000股股份之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12,000港元。

配售價0.53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溢價約7.07%，而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495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44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700,000港元，其擬用作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或將予物色之其他日後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最高集資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51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1,2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後，董事認為3%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151,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56,234,000股股份之約19.99%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907,434,000股股份之約16.66%。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512,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53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溢價約7.07%；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溢價約19.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乃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須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上限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51,246,8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自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業績之公佈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之公佈、通函、財務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且本公司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可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止任何時間，按其合理意見在諮詢配售代理後，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上文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提出者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及性感內衣。

鑑於現時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其資金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其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0,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700,000港元，其擬用作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或將予物色之其他日後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最高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51港元。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br>百分比   |
| 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br>(附註1) | 393,750,000        | 52.06         | 393,750,000        | 43.39         |
| Summit Qu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 29,522,812         | 3.90          | 29,522,812         | 3.25          |
| 公眾人士  |                    |               |                    |               |
| 承配人   | -                  | -             | 151,200,000        | 16.66         |
| 其他公眾股東  | 332,961,188        | 44.04         | 332,961,188        | 36.70         |
| 總計  | <u>756,234,000</u> | <u>100.00</u> | <u>907,434,000</u> | <u>100.00</u> |

- 附註：
- 1) 該393,750,000股股份乃由Master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陳聖弼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 29,522,812股股份乃由Summit Qu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陳聖弼先生之胞弟陳聖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配售之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br>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將由 Charm Succe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51,200,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51,200,0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新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新福先生、馬志鈞先生及彭鎮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